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關於申請執行案件及仲裁的公告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近日針對本公司與楊振華先生(「楊先生」)之間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並向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詳情如下：

楊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相關協議以進行股票質押回購交易。本公司與楊先生及其配偶羅隽女士(「羅女士」)對其中部分交易向公證處申請出具了公證債權文書。由於楊先生未能按相關協議約定履行其還款義務，因此，對於公證部分的交易，本公司向法院申請執行公證債權文書，請求執行：(1)楊先生及羅女士償還本金人民幣141,010,273.50元；(2)楊先生及羅女士支付自2019年9月20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的應付利息；(3)楊先生及羅女士支付自違約之日起以未償還本金為基數，按照每日0.05%計算的違約金；及(4)楊先生及羅女士支付其他款項、債權人為實現債權與擔保權利而發生的費用及加倍支付延遲履行利息。

對於未公證部分的交易，本公司向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仲裁請求為：(1)楊先生償還融資本金人民幣141,518,600.00元；(2)楊先生支付自2019年9月20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的應付利息；(3)楊先生支付自違約之日起以未償還本金為基數，按照每日0.05%計算的違約金；(4)本公司對楊先生提供質押的股票折價、拍賣或變賣所得價款在上述(1)、(2)及(3)項仲裁請求的範圍內享有優先受償權；(5)補償本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師費及差旅費；及(6)楊先生承擔本案仲裁費。

目前，本公司各項業務經營情況正常。上述事項對本公司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無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9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肖立紅女士、張天犁先生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及劉淳女士。